



臺灣高等法院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

(刑事庭大廈)

傳真：(02)23313027

承辦人：寧股 書記官

聯絡方式：(02)2371-3261轉8102

受文者：基隆市暖暖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英刑寧115上訴5264字第

號

速別：

1150504295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應送達林凱隆之訴訟文書公示送達公告1件，請粘貼於貴所牌示處，並復知貼出日期。

說明：本院受理115年度上訴字第5264號林凱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林凱隆原住基隆市暖暖區碇內街300號9樓，現應受送達之住居處所不明，依法應公示送達。

正本：基隆市暖暖區公所

副本：

院長 王梅英

法官 張紹省 決行

改探線上簽核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5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院英刑寧115上訴5264字第

號

1150504257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林凱隆之刑事審判程序傳票一件，黏貼於本院牌示處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5264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定於民國115年12月10日上午09時30分，在本院第四法庭行審判程序，應受送達人應按時到場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四庭

寧股書記官 陳怡文

